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4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SCP223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本次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：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